

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

编号：（稼圣·农保）字第___号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见索即付担保：

一、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
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支付。

二、本保证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四、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
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天内止。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贵方确认并加盖公章
的书面支付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保障金，直
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承诺在 24 小时内给
予解决。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1.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到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并同时提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 部门出具的调查核实证明材料。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